





第四一七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冊目次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二）

清
乾隆三年告成……一

雍正十年敕編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硃批諭旨卷十三上

臣永瑢恭校

編修臣裘謙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朱鈴

校對官庶吉士臣張九鐔

謄錄監生臣胡念祖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卷十三上

硃批毛文銓奏摺

雍正二年五月十四日貴州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為據實奏

聞仰祈

睿鑒事臣蒙

皇上高天厚地之恩擢撫黔疆於到任之初盤查藩庫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三上

應存正項錢糧共該銀四十一萬有奇今僅存銀

一十七萬三千餘兩臣細加查詢內除各省解官

輕少平頭並武職循例預支季餉等項外竟缺銀

一十八萬有零始知為前撫臣金世揚用去查金

世揚所用之銀惟康熙六十年備辦凱旋浙江滿

洲官兵船隻據開五萬四千九百八十餘兩之一

項

奏明餘皆私用悉將水銀作抵臣查金世揚收存之

水銀為數實多應否一面飭行藩司招勸商販悉照時價變銀還庫如還庫不足另摺

奏請發金世揚來黔賠補抑或目下即令金世揚來

黔自行銷賣還項至臣屬員中有柔懦無能者苗

夷內有強梁不法者并臣標下兵丁不堪已極均

宜加意整理容臣次第請

旨遵行外茲緣事關庫項理合先行奏

聞伏祈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三上

三

睿鑒謹

奏

覽所奏甚屬可嘉如此毫無瞻顧據實直陳方不負朕委任封疆之意也勉力為之金世揚已諭部將伊發往雲南清楚錢糧完日速回貴州彌補伊巡撫任內虧空之項另有旨外爾所奏數事交總理事務王大臣等密議一摺發來爾其照議遵行此朕諭令密議者不可入本具奏

黔省吏治戎政俱懈弛至不可問矣經張文煥劉蔭樞

蒞任之後更為不堪爾必竭力整飭一番方好趙坤能

清勤自勵實心任事否此任提督殊不及伊總兵之聲

名爾等宜文武和衷互相勸勉必如滇省一般同心戮

力無負朕期望之殷更聞貴州苗種不一而狎家苗尤

屬兇狠近年來內地刁頑人民往往投入彼之巢穴勾

連生事報復私讐而營伍中每公攤銀錢以備贖取兵

弁之費竟有如此可笑之事如何其可究其所以總因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三上

三

武備廢弛官兵不敢正眼觀視苗獮故為此掩耳盜鈴

之舉以因循自便耳有司貪暴不恤民隱驅之為盜武

弁畏懦不敢察詰任其逃亡頹風積弊至於此極爾亟

當悉心籌畫既不可姑息以滋長惡習亦不可急驟致

激起事端逐漸整理勤而勿懈訓練營伍時時教演申

飭屬員務得民心更加懲奸瘴惡除暴安良行有成效

庶不有忝厥職也將朕此諭亦通知趙坤或傳伊到省

領旨汝二人密相商酌諸凡講求萬全而為之果能於

國計民生實有利濟處朕之耳目自能洞照也勉之勉之

雍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州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為謹陳行伍情形仰祈

睿鑒事竊臣撫標兩營兵丁之內原不無精壯之人但

緣急情成風遂致萎靡不振查每月向係三操至

貴州撫標之廢弛朕所深知教場每兵不過放數鎗射數箭輒各回家如遇風

霜雨雪便不出操臣訪查其故皆云相沿已久難

欽定四庫全書

續批諭旨

卷十三上

四

以督責臣到任後先結之以恩次繼之以威訓飭

外合先具

奏謹

奏

覽

同日又

奏為奏明陋規事竊臣衙門共有節禮銀七千兩臣

分文不敢收受外有藩司平頭銀二千兩標下親

丁銀二千一百餘兩貴陽等府州縣稅規銀三千

六百兩又有官租米八百石相應逐一

奏明應否作何賞給臣養廉之處伏乞

皇上指示欽遵臣更有請者營兵盔甲弓刀俱屬逐年

之物舊敝不堪悉須另製約計銀三千餘兩更有

地方公務需銀之處亦多黔省別無所有即俸工

欽定四庫全書

續批諭旨

卷十三上

五

一項現奉

諭旨地方公務不許動用俸工臣再四思維可否在於

前項七千兩內擇其可收者每年量收十之六七

令繳藩庫製備弓刀盔甲與夫應辦地方公務理

合一併

奏明仰祈

聖主睿覽謹

奏

歷來天下督撫之美餘養廉一事朕從未批諭一字某項應取某項不應取也祇在爾等取所當取而不涉於貪用所當用而不流於濫湏還朕一是字而已朕斷無有令爾等督撫司道以至州縣各官身受東餽為國家効力之理即或一塵不染而毫無益於地方善者不能勸惡者不能懲甚至公務業勝此等清官形同木偶亦何足貴茲若令爾等取之烏乎可禁之尚多不肯遵奉竟諭令取之則何所底止若令勿取亦不可倘爾等但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三上

六

以潔已矯廉為極則置庶務廢弛於不問因不取而致貽誤公事則為害尤甚若止圖章奏美聽批諭合理令爾等陽奉陰違明辭暗受又非君臣交孚股肱心腹之道所以朕每訓諭爾等廉尚不可為而況貪乎惟在爾秉公執正以處之朕自能照鑒無庸奏白亦不須朕批諭也爾貴州幅幘不廣羨餘尚有限其他各省督撫豈朕之一言一諭所能包括無遺者歟朕惟總斷公私是非以作權衡至此等條款煩碎細事朕實不逮即如爾

所奏將七千兩繳庫應辦公務一說爾意果欲如此何必冒此請旨收節禮之名竟可傳集屬員將此項作何公用之處明白諭知自必通省宣聞朕諒爾之屬員亦未必不心悅而樂從寧湏奏請於朕命巡撫收受節禮以辦公務耶朕實不便降諭爾其相機宜度情理實心為國計民生竭力行去莫謂朕之照察遠而弗屆也勉之

同日又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三上

七

奏為奏

聞事竊貴州一省僻處萬山之中夷多漢少苗賊苦害前數次差員過縣之便朕正為此屬諭爾也良民已非一日查苗人種類不一其中最不法者定番州之寨不可問矣名曰狝家苗通省惟貴陽府所屬之定番廣順兩州地方狝家苗為多凡各處奸苗行劫地方之後奸苗而已內地無賴之徒逃亡入內勾引苗獮報復劫掠種種情形朕所悉知者深林不見天日該地方文武應以啓釁招尤每是逡巡臣以為治苗之法固不可以多事然亦不可

以畏事此時何事不得其時也之弊與多事之弊同臣現在選擇

熟悉苗徑之人探其曲折俟探明後當與督提二應處者自不可姑容

臣細商只須處死數人則苗患必漸漸可弭合先

奏明伏乞

聖主睿鑒謹

奏

覽奏甚屬可嘉如此方為不忝封疆大吏之任也爾等誠能實心任事朕自然知悉但天下事大抵言之易而

欽定四庫全書

時批諭旨

卷十三上

八

行之難果如此奏言行相符朕得人之喜何可名言勉為之

同日又

奏為奏明礦廠事竊查黔省如阿都賦書猴十等銀

廠已經題報外尚有釘頭山齊家灣等處鉛廠昔

日俱屬私開即臣前摺奏

聞之濫木橋水銀廠從前亦無分文歸公之處今臣逐

一清查現檄藩司議定抽收之數俟詳議到日即

會同督臣高其倬題報歸公總不許地方各官染

指分文至於已未題報之廠非悉心調劑難免侵

漁臣已頒發調劑事宜并令藩司選委賢員前往

管理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司事之員若令分文不染指亦是難事何則但知守分而無才術者不能糾察奸宄致令聚眾生事或懈怠因

欽定四庫全書

時批諭旨

卷十三上

九

循尤滋弊竇即使遵守爾法而不踴躍從事盡心釐剔亦無益也朕意仍宜為之少留餘地俾司事之員微有沾潤庶幾賈勇向前此等事究宜委任有才情作用之人始有成效設有才守兼優者固不待言矣第恐難得其人若徒取操守而才力不及者於此處殊為鑿枘不相入也

同日又

奏為謹陳末議仰祈

聖鑒事竊惟貴州地處邊末各官實非他省可比更有

山僻州縣四面環夷錢糧不過百十餘兩即縣署

州衙亦惟草屋數間似覺更苦故凡任此等地方
凡類此等者終非為國為民之良吏不過榮利是趨之
之州縣率多棄父母捐妻子而來顧此荒涼類生
流亦無足惜

急情貽誤地方夫人臣既蒙

恩命牧宰一方原不容因地方之饒瘠而遂分勤惰於

其間今或有此等之員者總由勸懲之法不立故

耳應否容臣會同督臣審擇山僻窮荒尤甚之州

欽定四庫全書

殊批諭旨

卷十三上

十

如過優等者題

奏為數員不法者糾參

人動輒在其中

縣各數缺具本題請定例嗣後三年之內果能刑

矣

清政簡盜息民安興利除弊督撫保題即以應陞

此說

不可朕另有旨

之缺陞用倘仍怠惰貽誤地方嚴叅倍處黔省如

貴陽鎮遠等府及定番廣順鎮寧普安麻哈獨山

黔西大定等州畢節永寧等縣悉在崇山峻嶺之

間神苗出沒之所現在之員內亦有宜於此而不

宜於彼者至若新任之員苗情未諳更難料理倘

權量其才斟酌調換一轉移間似與地方有並應

此說是糾參臣當依後具奏
否亦容臣會同督臣題請定例總乞

皇上天恩指示欽遵謹

奏

貴州政務不甚繁劇且有邊俸推陞之例亦可謂仕路
不留滯矣若因其窮苦而特開新例恐他省咸欲效尤
殊為未便設如此行則所謂邊缺海缺河缺缺之苦者
豈止貴州一省而已況朕原開有不次擢用之途以待
賢員循吏也至於本省調補任滿量才題請如果有戢
盜安民刑清政簡之能員何待三年五載亦不須大計
甄別之歲儘可隨時舉薦以示鼓勵要用拘定成規以
啓鑽營以滋口實耶

雍正二年七月初六日貴州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為奏

間事竊惟方面有司凡倉庫錢糧難容虧空地方民事
不宜怠弛臣於此二者時刻留心靡敢或懈至於
倉庫一項臣現在徹底清查尤不敢絲毫容其欺

偽緣地方遼濶不能纖悉周知大約虧空銀兩者
尚少而虧空米穀者不乏其人臣之愚見欲俟一
切查明之日如其果係侵蝕不論多寡即行究叅
倘係霉爛或係歷任流傳未補勒令一併作速全
完免其即挂彈章其於倉庫實有裨益理合奏明
謹

奏

總在汝一秉至公相機度宜而整理之但須還朕一是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三上

三

同日又

奏為奏

開設立社倉等事臣蒙

皇上勅諭設立社倉以及勸農種植藝養等事仰見
聖天子保惠元元重農務本至意臣切諭各屬不許以
官勢臨之聽其感化自為積以歲月則社倉之法
無不行而耕耘種植藝養之道無不備矣謹

奏

凡利民善政須圖悠久循序漸進力行不倦而又加以
廣耳目明勸懲將公事一如家事用心未有不克辦集
之事也勉之

雍正二年七月初八日貴州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為仰頌

聖恩事竊查安順府屬之普定縣知縣何經文才守實

為黔省州縣中第一督臣高其倬提臣趙坤無不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三上

三

深器其為人今經文之父何鼎身故遺命將經文
出繼伊弟何異為後經文聞報泣懇奔喪伏思人
才難得且臣現在整理廠務業經咨會督臣將次
具本

題奏已委經文董理其事查經文實係竭已奉公之

員伏乞

聖主俯允在任守制俾臣得收臂指之使仰沐

天恩非淺矣臣不敢冒昧

題請謹具摺奏

聞伏乞

睿鑒謹

奏

不但留伊在任朕另有旨

同日又

奏為奏

聞雨水情形事竊貴州自五月十五日以後至六月十

欽定四庫全書

時批諭旨
卷十三上

四日以前雨澤微少自十四日以後大雨時行高

下皆遍各處田禾十分暢茂可望有年俟至八月

間查明分數另行奏報外合先奏

聞上慰

聖懷謹

奏

深慰朕懷全賴爾等封疆大吏實心敷政協贊皇猷以

感召

天和也此理有如立竿見影若稍存信不及之心則失之
毫釐謬以千里勉之慎之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州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為遵

旨回奏事竊臣具奏前任撫臣金世揚私動庫銀收買

水銀一事欽奉

硃批又八月十二日新任貴東糧道臣李日更至黔欽

奉

欽定四庫全書

時批諭旨
卷十三上

上諭各到臣除奉

發密議臣查照欽遵外竊惟我

皇上聖明天縱雖在萬里之外猶如

廷陞之間莫不昭晰無遺貴州吏治之壞起於劉蔭

樞查劉蔭樞本非貪殘之輩但其性膠固偏執凡

地方一有苗賊劫擄焚燒具報巡撫衙門蔭樞輒

怒形於色屬官逆探其指惟以諱匿逢迎而各處

苗賊窺見隱微遂目無法紀矣武備之弛實起於

張文煥查張文煥秉性貪殘而又絕不整理營伍
標下員弁賢不肖無分才不才靡別是以將士灰

所奏

心兵丁解體致使免苗更無忌憚文煥之後繼以
張致悉步前軌故地方益不可問矣提臣趙坤到

任以來實心任事又復清勤加意整飭地方但緣
廢弛已久一時不能奏效所以不及總兵任內之

聲名

惟不務隱師為要天下所貴只一誠字
聖明在上臣斷不敢一字瞻徇以蹈欺罔之罪也臣自

欽定四庫全書

御批諭旨

卷三十一

五

奉

硃批後即知會提臣來省詣臣署跪讀

諭旨遂與臣密商整飭地方諸務嗣後臣敢不仰遵

聖誨文武和衷互相勸勉實心供職以冀圖報

皇上拔擢殊恩竊查定廣一帶苗性克頑固與尋常不

同臣未到之先督提二臣業已咨商擬撤回該協

營分防安平龍里千把二員兵一百四十名增添

於定廣兩處臣到任後復准督臣知會熟商現在

備查險要之所會同提臣確議將來若猶不足以
資彈壓另行具摺請

好

肯遵行至於有司貪婪臣必當嚴行禁止以身先之除

不使凍餒之外斷不容其賸削民膏以肥子孫事
無大小臣惟有一一凜遵

聖訓悉心料理屏絕私情

君父之外不知有他獨是臣識淺才庸未克仰副

聖懷為憂懼耳抑臣更有請者貴州漢少夷多而又有

欽定四庫全書

御批諭旨

卷三十一

五

一種不法奸民每每從中播弄以殺擄為常臣愚

以為治此等寇徒必當威先恩後然當此歷任頗

靡之際如只杖斃數人猶不足以寒其心而落其

膽仰請

聖諭許臣便宜從事凡獲苗种極惡之渠魁漢奸窮兇

首惡立刻請出

王命卿赴市曹即行處斬仍傳首諸夷示眾伊等見迅

速不測如此莫知端倪則地方庶幾可望少安然

臣非策之萬全亦不敢輕舉妄動也理合一併奏

明請

旨可否之間伏候

睿裁謹

奏

滿保孔毓珣曾類此舉行過數事偶一為之以懲戒兇頑未為不可但不可過多耳設或地方上擒獲得極惡渠魁審究明白一面正法即一面將其情罪并正法緣由具奏以聞

欽定四庫全書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大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雲貴總督臣高其倬貴

州提督臣趙坤貴州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為奏

聞擒獲定廣克苗事竊查黔省諸苗惟狎家苗一種甚為不法而為該地方之渠魁者名阿近性極兇頑恃其胞弟阿臥膂力過人復恃其所居之地名散幹者山深菁密峭石參天極其險峻欲至其穴者

須由地名線塘西孟一帶而進兩邊怪石嵯峨草

樹茂密惟中間一線之路二人不能並行實為天

險一遇擒捕者賊黨隨潛伏兩邊放弩抗拒兵役

輒被殺傷又復迫脇各寨諸苗荼毒往來商旅毫

無忌憚臣等叨荷

聖恩膺此封疆重任首在整飭地方今近賊如此兇頑

不法若不及早規畫良圖發兵擒剪倘姑息養奸

即為地方之大害然非調發官兵懾其兇威終難

欽定四庫全書

明倫彙編
家範典

九

擒獲故臣坤即咨會臣其倬臣文銓遂調大定平

遠等鎮協及提標前後營遊擊等萬年等守備吳

從周等并千把各員共官三十一員兵二千四百

名前往於九月二十日從定番起行經由各寨初

雖不免驚惶臣等各揭示曉諭罪止渠魁餘所不

問緊免株連各寨見示莫不歡呼遵化願為前導

於是官兵直至賊穴咽喉地名底塘分布環割而

近賊輒將通巢要口盡用木石壘塞臣等屢示機

宜官兵用命各攀援而入阿近等遂即分逃大嘗

於十月初七日拏獲阿近胞弟阿卧并妻若干及

黨賊阿柴阿保阿五阿戎阿雄各官兵復向各大

嘗窮搜於本月十四日四更仰仗

總仰賴

皇上

天威拏獲渠魁阿近而官兵並未損傷一人臣等

隨出示安撫撤兵所有散幹各處險峻之所督率

弁員力行平治其餘要害之處亦皆設立汛防至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三上

支捐補不敢開銷正項其擒獲各賊臣

別正法容正法後另摺具

奏所有擒獲渠魁及黨賊緣由合先奏

聞查此等事原不應擅騎驛馬但因平殄惡苗事關重

大罔敢稽延之故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如此可喜之事乘驛來奏猶嫌其遲也卿等此番戡定

惡苗之勞績甚屬可嘉朕不勝欣悅已另有旨諭部矣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州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為奏請

聖恩事竊查貴州苗害大則定廣次則安順再次則都

勻黎平等府臣叨荷

聖恩膺此重任敢不竭盡驚駘力圖報効今都勻已獲

久經漏網積年難得之克苗羅三龍查羅三龍雖

非阿近阿卧可比然亦係該地方之元兇首惡此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三上

賊一除地方亦可少安容臣飭拏夥盜具題正法

外至於黎平臣已諄諄嚴飭各該土司改弦易轍

禁戢部苗現在相機整理獨安順府屬鎮寧州所

轄之康佐司土官薛世幹者其罪實浮於各處土

司伊住居之處名曰白老虎寨其險峻與定廣阿

近阿卧所居之散幹無殊世幹每每指揮部曲偵

探殷實民苗及往來商旅恣行刦殺及至嚴檄提

拏而世幹竟恃險深藏藐抗不出已非一日矣臣

臣

與督提二臣再三計議若不嚴行究處不但各處奸苗益無忌憚即通省土官亦皆效世幹之所為矣若再大興師旅或恐官兵一至其地互有殺傷莫若先行化誨故臣即會同督提二臣遣修文縣知縣朱齊年至其寨中諭以禍福令其作速來歸待以不死倘猶敢恃險抗不到官則必立即勒除世幹聞諭即同朱齊年來省臣遂繫之於獄除另行具本請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三上

五

旨歸流革去康佐司土官名目并於平遠協抽撥千總一員兵丁一百名即駐白老虎寨防守外至於世幹一犯固無惡不為者也但其聞諭即至省城不費一矢而除此一患者實因臣許待以不死故也今若不踐前言恐將來不能取信夷人伏望

聖慈免其一死將伊終身監禁在獄盡其天年則信行自然照爾所請以昭明信而法立矣理合奏

聞謹

奏

知道了四月九月間官兵被辱貽笑苗夷之事為何隱而未奏

雍正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州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為恭謝

天恩事竊新任大定鎮臣丁士傑至貴州省城奉傳

諭旨有人奏稱毛文銓居官甚巧操守平常又有人奏此係隆科多等之向伊操守尚好才情平常朕所期望則不如是望伊才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三上

五

情操守俱好但不知伊果趨向那一邊欽此竊臣自

奉

何必惶悚若不能副朕所望惶悚亦無益但日前苗夷恩綸不勝惶悚之至伏念臣庸愚之質生逢拒捕之隱諱朕甚輕汝之不誠於汝前摺曾經批諭也聖世服官二十六年虛糜廩祿毫無報稱

皇上御極以來選俊登庸人材輩出庸碌如臣者一長

無取三黜何辭況復有以居官甚巧操守平常論

奏於

黜座之前者乃蒙我

皇上曲賜矜全更加

恩超擢任用臣顧維知過竊幸遭逢感當加意慰勉以保全朕特用之恩恩之涕不覺自零臣雖至愚敢不凜遵

天語欽佩終身以仰副

聖主器使

殊恩於萬一理合具摺恭

謝伏乞

睿鑒謹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三上

奏

勉之勉之第一不可趨奉權要以私害公於爾無益而反有損也宜切以為戒

雍正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貴州巡撫臣毛文銓謹

奏為奏

聞府備勒捕克苗事竊查貴州一省惟苗夷為地方深

患雍正二年十二月內據安順府報稱有狎苗焚

劫唐三寨生員胡種玉等家臣即飛檄行查知為

廣順州所屬地名者貢長寨克苗查廣順州所屬

者貢長寨昔有極惡狎賊之首名阿棍者與定番

州已正法之阿近相為雄長者也臣到任後正欲

擒滅而阿棍適因同類相殘誤中飛矢身死今焚

劫唐三寨既屬者貢長寨克苗必為阿棍黨賊無

疑臣於本年正月初二日委安順府知府何經文

齎持令箭移會營員商同廣順州知州盧兆鶚責

令該處頭人確查拏獻嗣據何經文報稱會同提

欽定四庫全書

硃批諭旨
卷十三上

標前營守備鄔元度帶兵二百名親至廣順州商

同該州盧兆鶚相機行事矣昨又據何經文等報

稱有者貢長寨二處頭人見府備親往情願自行

查明拏獻俟拏獻到日審題外理合先行奏

聞謹

奏

凡事貴協於中不宜偏執遇有事時惟圖安靜則誤於

因循無事時銳意振作則失之孟浪若貪功而妄逞兵